

职专毕业生留港计划摘要

一、简介：

职专毕业生留港计划 (Vocational Professionals Admission Scheme VPAS) 计划试行期为两年，为吸引非本地学生（包括内地及其他国家/地区的学生）来港就读香港职业训练局（VTC）全日制高级文凭（两年制）课程，毕业后留港可从事与专业相关的工作，促进香港的技术行业发展。

此计划不适用于阿富汗、古巴、老挝、朝鲜、尼泊尔及越南的国民，以及曾根据非本地毕业生留港，回港就业安排获准逗留在香港特区的人士。

二、职业训练局 VTC 课程

职业训练局（VTC）于 1982 年成立，是香港最具规模的职业专才教育机构，设有 13 间机构成员/院校，每年为约 20 万名学生提供全面的职前及在职训练，颁发国际认可的学历资格，多项课程更通过评审及获得专业认证。

VPAS 课程毕业后直接**留港就业**，或 **继续深造**（升读本科学位课程）

涵盖的行业

2024/25 学年：航空、运输及物流；创新及科技；机电工程；建筑、土木工程及建设环境；海事服务（共 5 个技术行业，27 个专业课程）。

2025/26 学年：新增环境保育；健康护理；生命及健康科技；化验服务；电子商贸；物业管理；汽车工程（共 12 个技术行业，34 个专业课程）。

详情请参阅：<https://miao.vtc.edu.hk/sc/nls-admission/programme/higher-diploma>

三、申请资格：

1. 在 2024/25 或 2025/26 学年入读香港 VTC 指定全日制高级文凭课程的非本地

学生。并在三个学年内完成 VTC 的全日制高级文凭课程。

2. 申请必须在不迟于毕业日期（即毕业证书所载日期）起计的 12 个月内向入境事务处（入境处）提交。
3. 符合 **A 类申请人**或 **B 类申请人**。
4. 须符合一般入境规定
 01. 持有用以返回原居国或所属国的有效旅行证明。
 02. 没有刑事记录，且其入境不会对香港特区构成保安或刑事问题。
 03. 不可能成为香港的负担。

申请细则：

A 类申请人：毕业后 **6 个月内**向入境处提交申请，申请**无需已觅得工作**，每名 A 类申请人只可根据职专计划获批 1 次，获准后可在港逗留 12 个月而不受其他逗留条件限制，其间可找及从事与专业相关的全职工作。

延长逗留期限，首年签证届满前四星期内申请延长，并已获聘于专业相关全职工作。须提交 VTC 签发的「工作资格证明」至入境处，获批后可在**港逗留 24 个月**或根据雇佣合约期限而定其后每次延长须提交 VTC「续期资格证明」于入境处，确认继续受聘于相关工作。

续签模式：**1+2+2+3**

B 类申请人：毕业后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内，申请回港就业，提交回港就业申请的非本地职专毕业生，**必须获得与其专业相关的全职工作**，薪酬福利达市场水平，合约期限不少于一年，须提交 VTC 签发的「首次申请资格证明」，获批后以雇佣身份在港逗留 24 个月。

延长逗留期限，签证届满前四星期内申请，须提交 VTC 签发的「续期资格证明」于入境处，获准在港以雇佣身份逗留 24 个月，或根据雇佣合约期限而定。

续签模式：**2+2+3**

注意事项:

- ① 48 个月内，仅允许签证有效期内转换雇主 1 次（逗留期限届满并申请延期逗留期限时转换雇主则不受此限制）。
- ② 48 个月内，必须从事与专业相关的全职工作。连续 48 个月后，再次申请延期逗留期限，则无须与专业相关。
- ③ 受雇公司倒闭、被雇主解雇而需要转换雇主则属例外（须提交有关证明文件）。
- ④ 申请人在香港特区开办或参与任何业务将不被视为已获得聘用（如自雇）。

四、申请流程:

- 1. 申请学生签证（入读 VPAS 合格的 VTC 全日制高级文凭课程）。
- 2. 毕业后申请 VPAS 留港寻找与专业相关工作(A 类申请)或 已觅得工作(B 类申请)向 VTC 申请首次申请资格证明，提交入境处申请。
- 3. 根据 VPAS 申请延期逗留（全职受聘与专业相关的技术行业，须提交 VTC 签发的「工作资格证明」）。
- 4. 申请成为香港永久性居民（居住满 7 年后即可申请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）。